

#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详细阅读了董事会议案及附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，有助于规范运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-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高 刚

---

朱厚佳

---

赵庆祥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